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乌鲁木齐市

险种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		3.22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		2.94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3：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决策指标	政策制定指标	政策制定依据及程序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
	过程指标	基金预算管理指标	预决算编制	预决算报表无漏填、错填，编报说明合理
			预算执行	严格执行批复预算，预算执行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预算调整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风险控制指标	政策执行指标	参保、筹资标准、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	符合国家规定
		数量指标	基金监督管理	对基金收、支、管等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建立查处欺诈骗保长效机制
			基金风险防控	定期开展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	≥0.51亿元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93亿元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16.16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9.66亿元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0.2%
	成本指标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补助到位	
		待遇发放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	
	经济效益指标	本年度委托投资费用与本年度委托投资收益比值(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该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1.1%	
	满意度指标	月基础养老金水平	≥375元/人/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乌鲁木齐市

险种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34.87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38.05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3：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决策指标	政策制定指标	政策制定依据及程序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
	过程指标	基金预算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	预算报表无漏填、错填，编报说明合理
			预算执行	严格执行批复预算，预算执行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预算调整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政策执行指标	参保、缴费率、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		符合国家规定
		风险控制指标	基金监督管理	对基金收、支、管等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建立查处欺诈骗保长效机制
			基金风险防控	定期开展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	≥23.44亿元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7.79亿元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65.07%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9.32亿元
		时效指标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0.32%
效益指标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补助到位
		待遇发放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1.1%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金替代率	≥7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3个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乌鲁木齐市

险种名称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97.46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83.58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3：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决策指标	政策制定指标	政策制定依据及程序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
	过程指标	基金预算管理指标	预算算编制		预算决算报表无漏填、错填，编报说明合理
			预算执行		严格执行批复预算，预算执行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预算调整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政策执行指标	参保、缴费率、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		符合国家规定
		风险控制指标	基金监督管理		对基金收、支、管等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建立查处欺诈骗保长效机制
			基金风险防控		定期开展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		≥94亿元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2亿元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96%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8%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1%
		时效指标	待遇支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1.1%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5%-85%
			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		≥6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6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乌鲁木齐市

险种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10.71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10.44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3：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决策指标	政策制定指标	政策制定依据及程序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
	过程指标	基金预算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	预算报报表无漏填、错填，编报说明合理
			预算执行	严格执行批复预算，预算执行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预算调整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政策执行指标	参保、筹资标准、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		符合国家规定
		风险控制指标	基金监督管理	对基金收、支、管等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建立查处欺诈骗保长效机制
			基金风险防控	定期开展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	≥4亿元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亿元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4%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0
	时效指标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补助到位	
		待遇支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1.1%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5%-75%
			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	≥5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常态可支付月数	≥6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